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07	120,471
銷售成本		(4,560)	(117,294)
毛利		1,447	3,177
其他淨收益		1	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527)	(9,033)
經營虧損		(10,079)	(5,121)
融資收入		-	5
融資成本	5	(7,044)	(3,120)
除稅前虧損	6	(17,123)	(8,236)
所得稅	7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7,123)</u>	<u>(8,2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23)	(8,171)
非控股權益		<u>-</u>	<u>(65)</u>
		<u>(17,123)</u>	<u>(8,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9		
基本及攤薄		<u>(0.23)</u>	<u>(0.12)</u>
股息	8	<u>-</u>	<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7,123)</u>	<u>(8,23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28</u>	<u>2,02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528</u>	<u>2,02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595)</u></u>	<u><u>(6,21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95)	(8,423)
非控股權益	<u>-</u>	<u>2,20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595)</u></u>	<u><u>(6,215)</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45
投資物業	10	421,698	358,279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14	–	25,022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200	100,200
會所會籍		330	330
		<u>522,276</u>	<u>483,87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2	–	41,106
持至到期投資	13	30,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3,682	95,560
應收貸款	15	13,6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1	20,609
		<u>223,365</u>	<u>157,275</u>
<b>資產總額</b>		<u><b>745,641</b></u>	<u><b>641,151</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850	18,850
儲備		401,697	415,292
		<u>420,547</u>	<u>434,142</u>
非控股權益		(2,789)	(2,789)
<b>權益總額</b>		<u><b>417,758</b></u>	<u><b>431,353</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497	28,914
預收款項		33,610	–
銀行貸款	17	273,776	180,884
		<u>327,883</u>	<u>209,798</u>
<b>負債總額</b>		<u><b>327,883</b></u>	<u><b>209,798</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745,641</b></u>	<u><b>641,151</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則以公允值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7,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104,51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273,77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6,051,000港元。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以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舒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重續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4,512,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520,000港元），將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確認，於銀行貸款屆滿時，其將無條件延長到期日十二個月。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一旦獲提取，本金額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結束時償還及每月償付利息。
3. 就本集團之太陽能電池組件貿易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正加強其信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縮短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及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積極營銷其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從而增加現金流入，同時亦考慮出售投資物業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機會。
4. 本集團將實施其他成本削減措施，以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減至最低。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根據現金流預測及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營運表現之可能變動及已確保之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統稱「行政總裁」）資料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 (ii)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業投資
- (iv) 投資控股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4,697	-	891	419	6,007
毛利	137	-	891	419	1,447
其他淨收益	-	-	-	1	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	(6)	(2,507)	(120)	(2,635)
分部業績	135	(6)	(1,616)	300	(1,187)
未分配：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92)
經營虧損					(10,079)
融資成本					(7,044)
除稅前虧損					(17,123)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17,1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4,871	-	514,555	130,200	729,626
未分配資產					16,015
資產總額					745,641
分部負債	41,701	-	10,005	-	51,706
未分配負債					276,177
負債總額					327,883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06,303	14,168	-	-	120,471
毛利	2,968	209	-	-	3,177
其他淨收益	98	802	3	-	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	-	-	-	(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547)	(7)	(618)	-	(1,172)
分部業績	<u>2,436</u>	<u>1,004</u>	<u>(615)</u>	<u>-</u>	<u>2,825</u>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7,861)</u>
經營虧損					(5,121)
融資收入					5
融資成本					<u>(3,120)</u>
除稅前虧損					(8,236)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u>(8,236)</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3,275	-	384,656	107,635	635,566
未分配資產					<u>5,585</u>
資產總額					<u><u>641,151</u></u>
分部負債	8,064	-	18,224	-	26,288
未分配負債					<u>183,510</u>
負債總額					<u><u>209,798</u></u>

#### 4. 收入

收入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	4,697	106,264
銷售電子零件	—	14,168
銷售大理石產品	—	39
租金收入	891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419	—
	<u>6,007</u>	<u>120,47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7,044</u>	<u>3,120</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560	11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6
經營租賃款項	738	1,197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39	4,1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1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	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3
	<u>—</u>	<u>83</u>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印尼附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17,123)</u>	<u>(8,171)</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39,944</u>	<u>7,052,525</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358,279	96,882
預付款項重新分配	25,022	-
添置	2,595	99,417
透過附屬公司收購	29,132	174,908
匯兌差額	6,670	(15,110)
公允值變動	-	2,182
	<u>421,698</u>	<u>358,279</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兩幅地塊，其中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22,41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人民幣22,410,000元（相當於約25,022,000港元）已列作投資物業之預付款。有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已其後於回顧期內取得，因此，該幅地塊之賬面值已由投資物業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營口海達」）。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兩幢總樓面面積約5,022平方米之樓宇，代價為人民幣24,650,000元（相當於約28,002,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西市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類似地區及環境中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按公允值進行估值。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23,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

##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	100,000	100,000
上市股本證券，按報價	200	200
	<u>100,200</u>	<u>100,200</u>

附註：結餘指認購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之A類股份相關之非上市投資，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是項投資之公允值並無任何變動。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41,10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97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7,010
91至120日	-	18,089
121至150日	-	15,029
	<u>-</u>	<u>41,106</u>

### 13.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認購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是項持至到期投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附註(i))	-	25,022
<b>流動</b>		
按金	11	390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82,716	87,276
其他預付款項 (附註(ii))	89,744	353
應收投資收入	-	7,435
應收利息收入	419	-
其他應收款項	792	106
	<u>173,682</u>	<u>95,56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3,682</u>	<u>120,582</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就一幅總使用面積約22,410平方米之地塊之已付代價。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因此已支付之款項已列作預付款項。於回顧期內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因此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中國供應商訂立合約，以購買物料翻新投資物業，金額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9,744,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

##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貸款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方」）及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委託貸款方同意透過受託人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32,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有關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231	231
建築及其他應付成本	3,133	8,107
其他應付款項	7,035	10,001
應付代價	7,800	7,800
應計負債	2,298	2,775
	<u>20,497</u>	<u>28,914</u>

附註：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至18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231
超過180日	231	-
	<u>231</u>	<u>231</u>

##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273,776</u>	<u>180,88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4,51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3,49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重續一年。本集團已獲銀行確認，其將於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時無條件將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52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29,6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重續一年。本集團已獲銀行確認，其將於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時無條件將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9,7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00,4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礦業有限公司(「環能礦業」)與華奕國際有限公司(「華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環能礦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華奕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華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AIDL」)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3,18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據華奕告知，CAID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興城市開元石材有限公司(「遼寧興城市」)於中國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興城市高家嶺鄉郭家村佔地0.1479平方公里之花崗岩礦場(「礦場」)開採權之勘探牌照(「勘探牌照」)。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6,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0,471,000港元）；及毛利1,4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77,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能源相關產品及電子組件銷售減少所致。

###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本集團已透過買賣太陽能電池組件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能源相關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收入4,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6,264,000港元）及自該等買賣錄得毛利。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其信貸管理而正就貿易合約之若干條款與其客戶重新進行磋商，致太陽能電池組件之銷售下跌。本集團售賣的太陽能電池組件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用作建造其發電設施，而此等太陽能電池組件需求甚大，主要由於中國推廣「清潔能源」概念所致。

於回顧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礦業與華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環能礦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華奕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AIDL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3,18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據華奕告知，CAID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興城市於中國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興城市高家嶺鄉郭家村佔地0.1479平方公里之花崗岩礦場開採權之勘探牌照。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整體而言，由於太陽能電池組件買賣業務錄得溢利業績，因此業務錄得整體溢利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36,000港元）。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於去年同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收入14,168,000港元，即銷售各種電子設備之組件之交易收入。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售賣電子組件之市場競爭激烈，具有盈利能力之業務商機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現正尋求具有更佳利潤之各種電子組件以開拓新業務。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投資物業擁有面積合共約14,182平方米之40個商用單位，於回顧期後，部份商用單位已被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四層及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3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為空置，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亦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總使用面積約為59,245平方米。本集團擬於該等地塊上興建商用物業，並出租有關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營口海達。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兩幢總樓面面積約5,022平方米之樓宇，本集團擬翻新該等物業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回顧期內，業務之租金收入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整體而言，於回顧期內，經計及經營開支後，業務錄得虧損1,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15,000港元)。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之A類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基金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之附屬基金，為獨立投資組合，由該基金之投資經理盛源資產行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藉投資於某個投資組合以爭取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或經營之公司之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各類私募基金、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產品。投資經理採用以密集基本研究推動之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釐定該基金之最佳資產分配方式。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積極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之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認購由華君發行之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是項持至到期投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擬持有是項投資以賺取利息收入，並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債券。

於回顧期內，業務錄得溢利業績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前景

管理層有意致力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並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前景之新分部探尋商機，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17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23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2港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因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導致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至11,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033,000港元）所致。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3,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21,000港元)，即換算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約1.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23,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27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6,0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9,000港元)。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0.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乃按流動資產223,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27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27,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98,000港元)計算。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去年末增加56%至327,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9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籌得之新銀行貸款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9,744,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提取任何貸款。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20,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14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6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及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323,54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2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日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  
浦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浦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黎明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